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文件

官环评复〔2023〕005号

签发人：李刚

关于对《昆明市第十五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建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第十五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集中式城镇污水处理厂，并配套建设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11.59km。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宝丰半岛，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 43′ 12.039″，北纬 24° 55′

42.946"，总占地面积 207000m² (310.5 亩)，总建筑面积 145792m² (地下箱体空间建筑面积 141630m²，地上附属建筑面积 4162m²)。项目直接服务范围北临广福路、南临滇池、西临海河、东临老宝象河，面积为 14.24km²；间接服务范围北临东三环、南临滇池、西临滇池草海、大观河及穿金路、东临聚贤街，面积为 380.16km²；处理对象为直接服务范围内旱季城镇生活污水和雨季雨污合流水，以及间接服务范围调配超量城镇生活污水；项目采用“预处理+改进型 SBR 生物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气浮除磷单元+深床砂滤池+紫外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新宝象河，最终汇入滇池，排口坐标：东经 102° 43′ 22.607"，北纬 24° 55′ 40.259"。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旱季生活污水 40 万 m³/d，雨季雨污合流水 60 万 m³/d，总投资 431236.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51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88%。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市第十五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官渡〔2023〕2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间加强扬尘管控，实行围

挡封闭施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运营期各工段生产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经“离子除臭+生物滤料除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4 中二级标准，即：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leq 1\%$ ，氨厂界浓度 $\leq 1.5 \text{ mg/m}^3$ ，硫化氢厂界浓度 $\leq 0.06 \text{ mg/m}^3$ ，臭气浓度厂界 ≤ 20 (无量纲)。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 \text{ mg/m}^3$ 。

(二) 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全厂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其中，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5301/T43-2020) A 级标准，即：COD $\leq 20 \text{ mg/L}$ 、BOD₅ $\leq 4 \text{ mg/L}$ 、氨氮 $\leq 1.0 (1.5) \text{ mg/L}$ (括号内限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总氮 $\leq 5 (10) \text{ mg/L}$ (括号内限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总磷 $\leq 0.05 \text{ mg/L}$ ；其他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即：pH 6 ~ 9(无量纲)、色度 ≤ 30 (稀释倍数)、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3$ 个/L、悬浮物 $\leq 10 \text{ mg/L}$ 、石油类 $\leq 1 \text{ mg/L}$ 、动植物油 $\leq 1 \text{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5 \text{ mg/L}$ 、总汞 $\leq 0.001 \text{ mg/L}$ 、烷基汞不得检出、总镉 $\leq 0.01 \text{ mg/L}$ 、总铬 $\leq 0.1 \text{ mg/L}$ 、六价铬 $\leq 0.05 \text{ mg/L}$ 、总砷 $\leq 0.1 \text{ mg/L}$ 、总铅 $\leq 0.1 \text{ mg/L}$ 。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三) 优化污泥干化措施，确保污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控制标准，出场沉砂池污泥、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按脱水处理至含水率小于60%后，委托华新环境工程(云南)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加强污泥临时堆场的环境管理，采取防渗等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四) 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隔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部分交回收商进行收购处置，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委托有关单位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严禁私自乱倒；临时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运清。运营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移处置；格栅渣、废弃非危化品包装物、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餐厨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六) 严格执行《报告书》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排放量 18254.665184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650.93 吨/年，氨氮排放量 182.54 吨/年，总磷排放量 9.13 吨/年。

四、《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领取环评批复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及实验过程的风险防范与管理。

请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2023年2月28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2023年2月28日印
